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伯諺

選任辯護人 黃紘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192號、第751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伯諺(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之記載，雖係就原判決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均提起上訴，惟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對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之刑部分，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01 二、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
03 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
04 定，加重其刑，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05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並審酌被告不思正當營生，
06 明知毒品對於他人身心健康之戕害非輕，竟漠視法令，將毒
07 品原料摻入梅子粉，分裝成上百包含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
08 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伺機販售，行為確屬不該，再審酌被告
09 前有恐嚇取財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2年9
10 月25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兼衡被告自述高
11 職畢業、羈押前從事便當店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妥適。

1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係因沒有律師協助才
14 沒有及時坦承犯行，但被告現已坦承犯行，而查扣之咖啡包
15 係被告要供已施用，只是有人跟被告買就會拿來賣，顯然真
16 正用於販售他人之數量不多，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仍
17 屬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從
18 輕量刑云云。惟：

19 (一)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0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22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3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24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25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26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7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8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被告所犯之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30 遞減其刑，再者，衡以被告無視於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明
31 知毒品對於他人身心健康之戕害非輕，竟漠視法令，將毒

01 品原料摻入梅子粉，分裝成上百包含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
02 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伺機販售，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
03 憫恕，自應為其行為負責，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
04 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
05 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6 (二)被告主張從輕量刑部分

07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9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查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時，已審酌上開各情，依刑法第
12 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損害、
13 犯後態度等節，並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
14 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
15 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從
16 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亦無可採。

17 (三)綜上，本件被告以前揭情詞對原判決而予指摘，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4 法官 廖建傑

25 法官 章曉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賴威志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2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5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6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3年度訴字第112號

20 第288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陳伯諺

23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24 被 告 劉信孝

01 指定辯護人 吳宗輝律師（義務辯護）
02 被 告 林上彤

03 指定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義務辯護）
0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5 （112年度偵字第68192號、第7514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
06 字第10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陳伯諺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和二種以上毒品
09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
1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劉信孝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12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3 林上彤幫助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14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
16 至8、10至12、17、19、20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事 實

18 一、陳伯諺預見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可能混合二種以上之第
19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20 分，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不確
21 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法取得如附表編號
22 2、4所示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咖啡包而伺機販
23 賣；又劉信孝、蔣○憲（綽號「大摳」，另由臺灣新北地方
24 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與陳伯諺均預見如附表編號1、3所示
25 之物可能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4-甲基
26 甲基卡西酮成分，詎陳伯諺、劉信孝與蔣○憲竟共同基於意
27 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犯意聯絡，
28 陳伯諺並承前同一犯意，而林上彤則基於幫助陳伯諺、蔣○

01 憲等人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
02 意，先由林上彤依蔣○憲之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晚間
03 6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陳伯
04 諺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將附表編
05 號6、7、10、11、12、19所示分裝第三級毒品之工具，透過
06 不知情之張清意（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
07 處分）交付與陳伯諺，蔣○憲則於上開時間後不久，自行至
08 陳伯諺上開住處，將附表編號1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
09 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原料1包交付陳伯諺，並
10 指示陳伯諺利用林上彤轉交之上開工具，將附表編號1所示
11 粉末以每包0.3公克與不含毒品成分之梅粉些許，合計約3公
12 克一起裝入空包裝再予以封口；陳伯諺另以每包裝毒品咖啡
13 包1包給予新臺幣（下同）10元之代價，指示劉信孝為其包
14 裝毒品咖啡包，陳伯諺、劉信孝遂以上開方式分裝完成如附
15 表編號3所示之惡魔樣式之毒品咖啡包，伺機以每包200元之
16 價格販賣予不特定人以牟利，而共同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
17 含有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原料粉末及如
18 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

19 二、陳伯諺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
20 年10月6日晚間6時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
21 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非
22 法持有之。嗣因陳伯諺另案遭通緝，為警於112年10月6日晚
23 間6時許緝獲，並徵得陳伯諺同意前往上址進行搜索，於上
24 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25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偵查後起訴及追加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追加起訴：

30 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31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

01 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於本院113
02 年1月30日受理被告陳伯諺、劉信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案件（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12號）後，該案第一審辯論終
04 結前，檢察官以被告林上彤涉嫌與陳伯諺、劉信孝共同犯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
06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嫌，向本院追加起訴被告林上彤，
07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5第1項規定，應先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

09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0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
11 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350頁），復經
12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13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15 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被告陳伯諺涉犯事實欄二部分：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伯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
20 院卷一第34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
2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22-25頁反面）附卷可
22 稽。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
23 他命成分，有臺灣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
24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偵卷一第161頁反面）在卷可
25 憑；又被告陳伯諺於事實欄所示時間為警查獲時，經徵得其
26 同意採尿後，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後，
27 未檢出安非他命、甲基非他命，呈陰性反應，亦有台灣檢驗
2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偵卷一
29 第167頁），足認被告陳伯諺持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未及
30 施用即為警查獲。綜上，被告陳伯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31 實相符，此部分犯罪事實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事實欄二部分之事實：

02 訊據被告陳伯諺固坦認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毒品咖啡包
03 是其向他人購入，且與被告劉信孝均坦認有於事實欄一所示
04 時、地分裝毒品咖啡包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
05 持有之犯意，均辯稱：是供己施用等語（本院卷一第349
06 頁）。經查：

- 07 1.被告陳伯諺於112年10月6日晚間6時許，為警在其○○區住
08 處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以及被告陳伯
09 諺、劉信孝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使用林上彤交付之工
10 具，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分裝成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
11 品咖啡包之事實，業據被告陳伯諺、劉信孝於警詢、偵查及
12 本院中坦承不諱（偵卷一第8-11頁反面、第91頁正反面、第
13 129-134頁、本院卷一第94頁、第324-334頁、偵卷一第19-2
14 1頁反面、第258-259頁反面、本院卷一第349頁），核與證
15 人張清意、廖建智及林上彤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
16 之情節相符（偵卷一第16-18頁反面、第94頁正反面、第118
17 -121頁、本院卷一第232-234頁、偵卷一第12-15頁、第123-
18 127頁、偵卷三第4-6頁反面、第7-8頁、第100-105頁、第10
19 9頁正反面、第117-118頁反面、本院卷一第240-246頁、本
20 院卷二第29-32頁、第63-69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1 圖、行動軌跡圖及現場蒐證照片（他卷第19-33頁）、自願
22 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3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22-25頁反面）、查獲現場及扣
24 案物品照片（偵卷一第34-38頁反面、第47-50頁反面）、員
25 警職務報告暨現場蒐證光碟（偵卷一第177頁、光碟存放
26 袋）、陳伯諺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
27 第179-207頁、偵卷三第42-43之1頁反面）、新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海山分局113年2月7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57783號函
29 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筆錄影本（本院卷一第169-170
30 頁、本院限閱卷第5-30頁）在卷可證。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
31 品原料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分裝完成之毒品咖啡包均經檢出

01 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附表編號2、4所
02 示之毒品咖啡包亦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03 基卡西酮成分，此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
04 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卷一第159-160頁）、
05 臺灣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
06 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四)及附件（偵卷一第161-164頁）在卷
07 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予認定。

08 2.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就自白之補強性設其規定，目的
09 在排斥虛偽之自白，藉補強證據之存在，以限制自白在證據
10 上之價值，並作為擔保其真實性之程序上要件。就犯罪構成
11 要件之主觀要素，如故意、過失、知情、目的（意圖），被
12 告之自白無須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3 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陳伯諺於本院時已坦認：我就是向
14 毒品上游取得「黃料」1包，我不確定裡面有幾種毒品成
15 分，1包裝0.3公克的「黃料」加梅子粉，梅子粉量多少沒有
16 關係，只是用來蓋味道的，我原本預計1包咖啡包賣200元，
17 毒品原料成本1包10,000元左右，可以包200包左右，扣案的
18 毒品咖啡包裡只有惡魔樣式的是用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原
19 料分裝出來的，其餘的毒品咖啡包是之前向他人購得，扣案
20 的毒品咖啡包我原本目的是要供自己施用，如果有人跟我
21 要，我就會賣等語（本院卷一第94頁），再審酌扣案如附表
22 編號3所示惡魔樣式的毒品咖啡包數量高達101包，被告劉信
23 孝則自承已經包裝快200包左右等語（偵卷一第20頁反
24 面），數量不少，縱使被告陳伯諺平日有喝毒品咖啡包之習
25 慣，衡諸常情應非僅供己施用才是，是被告陳伯諺上開於本
26 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符合經驗法則，應堪採信。另被告劉信
27 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我是用粗的吸管，將原料0.3公
28 克，加入梅粉至約3公克上下，陳伯諺告訴我每分裝1包毒品
29 咖啡包可以拿10元報酬，陳伯諺叫我幫忙，我想說又有錢賺
30 就幫忙分裝了等語（偵卷一第20頁），足證被告劉信孝亦自
31 白幫陳伯諺分裝毒品咖啡包可以賺取每包10元之報酬，依前

01 開說明，足以憑被告陳伯諺、劉信孝之上開自白認定其等持
02 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原料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分裝之毒
03 品咖啡包，以及被告陳伯諺單獨持有如附表編號2、4所示毒
04 品咖啡包，主觀上均係基於販賣之意圖而持有。

05 3.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原料確係蔣○憲提供，且蔣○憲與
06 被告陳伯諺、劉信孝就分裝毒品咖啡包之犯行有共同犯意聯
07 絡：

08 ①證人即被告陳伯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毒品來源就是
09 『大樞』自己拿給我的，『大樞』就是蔣○憲，他在林上彤
10 拿工具來之後沒多久拿到我○○的住處給我的，蔣○憲把毒
11 品原料交給我，我還沒有給他錢，（問：你準備要給蔣○憲
12 多少錢？）我們還沒算我就被抓了，我和蔣○憲還沒有談到
13 要給他毒品原料多少錢，也沒有跟蔣○憲、林上彤談過毒品
14 咖啡包將來要用多少錢賣出去，梅粉和毒品原料的調配比例
15 也是蔣○憲教我的」等語（本院卷一第334頁），核與證人
16 即被告林上彤於警詢時證稱：「『大樞』將器具寄放在我
17 這，要我將分裝器具拿給陳伯諺，拿給陳伯諺之後，陳伯諺
18 會自己跟『大樞』聯繫，袋子內沒有毒品原料，毒品原料是
19 『大樞』自己拿給陳伯諺，我就只負責送分裝器具」等語
20 （偵卷三第6-8頁），及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蔣○憲
21 （綽號『大樞』）主動打電話給我，請我將一袋包含梅粉、
22 分裝袋、封口機等物品拿到陳伯諺位於○○的住處，當時是
23 張清意出來跟我拿，那袋物品內沒有毒品原料，『大樞』因
24 為擔心被家人發現，所以把本案的器具放在我住處，『大
25 樞』有時候會請我喝毒咖啡包」等語相符（本院卷一第240-
26 246頁），自堪採信。且蔣○憲曾於112年10月3日，在臺北
27 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酒店，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
28 酮成分之毒品，並於蝦皮購物網站上購買大量咖啡包包裝
29 袋，嗣經警於112年10月6日下午2時許，在蔣○憲位於新北
30 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封
31 膜機、電子磅秤、空包裝袋及上開毒品粉末等物，有臺灣新

01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5143號不起訴處分書網
02 路列印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67-370頁），警方於112
03 年10月6日下午2時許，在蔣○憲住處扣得之毒品粉末經送驗
04 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適與本案警方於112年1
05 0月6日晚間6時許，在陳伯諺住處遭查獲之毒品成分相似，
06 準此，堪認毒品原料確實是蔣○憲提供給陳伯諺分裝無訛。

07 ②再依陳伯諺所述，蔣○憲提供給伊之毒品原料，伊尚未給
08 錢，足見並非無償，只是因遭警查獲故尚未回帳給蔣○憲，
09 且蔣○憲復指示林上彤將分裝毒品之器具交給陳伯諺，讓陳
10 伯諺及劉信孝可以以該等工具來分裝毒品咖啡包，足以證明
11 蔣○憲與陳伯諺、劉信孝就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
12 示之毒品原料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分裝之毒品咖啡包犯行，
13 有共同犯意聯絡甚明。

14 4.被告陳伯諺就附表編號2、4之毒品咖啡包，以及其與劉信
15 孝、蔣○憲就分裝毒品咖啡包犯行，均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6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

17 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乃在依目前
18 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成分複雜，
19 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為加
20 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該項規定，且本項係屬分則
21 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
22 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
23 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
24 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準此，本
25 罪著重在規定行為人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類是
26 否為混合型毒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以遏止此種販毒者往往也不清楚究竟混雜何種毒
28 品在內之新興「咖啡包毒品」之販售流通。又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所列管之毒品種類繁多，品項分級各不相同，若行為人
30 已然知悉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物品為毒品，關於毒品
31 之種類無具體之認知，又無明確之意思排除特定種類之毒

品，則主觀上對於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可能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任一種或數種毒品，即應當有所預見，即具備不確定故意。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均檢出二種第三級毒品，有前揭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且被告陳伯諺於警詢中自承：我每天要施用毒品咖啡包等語（偵卷一第9反面-11頁），於本院中自承：我不確定裡面有幾種毒品成分（本院卷一第94頁），而被告陳伯諺、劉信孝與蔣○憲均知悉一般市售毒品咖啡包非僅有單純一種毒品成分而多混雜不同種類之各種毒品或添加物，被告陳伯諺可預見附表編號2、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本身就混合多種毒品成分之可能，被告陳伯諺等人亦可預見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原料本身就混合多種毒品成分之可能，被告等人基於此一認知，也未查清楚毒品原料內確切之毒品成分，顯然對其內含毒品種類為何之情節毫不在乎，參以被告等人係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咖啡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等人對於毒品咖啡包內究竟含有幾種第三級毒品，均在所不問，對此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之結果，被告等人主觀上顯有所容認，應認被告等人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5. 綜上，被告陳伯諺、劉信孝所辯均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伯諺、劉信孝就事實欄一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 被告林上彤就事實欄一所為，乃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幫助犯：

訊據被告林上彤固不否認有依蔣○憲指示，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將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工具送至陳伯諺住處，透過張清意交給陳伯諺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只有拿分裝毒品之工具過去，沒有參與製造毒品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也沒有獲取報酬等語，辯護人為被告林上彤辯護以：林上彤只是依照蔣○憲之指示去轉交工具，其內並無毒品原料，林上彤

並不知道陳伯諺是要分裝毒品使用並伺機販賣等語（本院卷一第349頁、第352-353頁）。經查：

1. 被告林上彤依蔣○憲之指示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交付分裝毒品之工具給陳伯諺乙節，為被告林上彤所是認，並有如一(二)1.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予認定。
2.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林上彤僅依蔣○憲之指示轉交分裝毒品之工具給陳伯諺，僅提供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例如提供毒品原料或是親自實施分裝毒品咖啡包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依其於警詢時坦認：毒品原料是『大摺』拿給陳伯諺的，我就只負責送分裝器具等語（偵卷三第7頁反面），且自承：我會幫『大摺』將毒品分裝器具交付給陳伯諺，是因為我之前在外面的時候，『大摺』是與家人一同居住，他擔心被家人發現就把器具放在我這，作為酬庸他有時會請我喝毒品咖啡包等語（偵卷三第6頁正反面），足證被告林上彤雖僅將分裝器具交給陳伯諺，但也知悉蔣○憲會再將毒品原料拿給陳伯諺來分裝毒品用，且因為蔣○憲偶爾會請他喝毒品咖啡包，故願意幫蔣○憲轉交分裝毒品之工具，是被告林上彤轉交分裝工具給陳伯諺之行為，確實係以幫助陳伯諺之意思，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未獲取報酬，再參酌被告林上彤交付給陳伯諺分裝袋之數量甚多，依常情判斷應非僅供陳伯諺自己施用而已，陳伯諺若非意圖販賣而牟利，蔣○憲又豈會以請喝毒品咖啡包之方式來酬庸林上彤以答謝林上彤幫忙轉交分裝毒品工具？由此足徵林上彤對於陳伯諺等人分裝毒品咖啡包後欲販賣之意圖，應知之甚詳。
3.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上彤幫助犯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亦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按

01 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02 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該條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
04 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而此規定係就現
05 今不同犯罪類型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
06 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
07 23、16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核被告陳伯諺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混合二種
09 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10 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
11 罪。被告劉信孝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3所示混合二
12 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13 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
14 罪。又被告陳伯諺係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
15 級毒品之單一犯意，而同時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混合二
16 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侵害一個社會法益，僅應論以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
18 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一罪。核被告林上彤所為，係犯刑法第
19 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
20 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

21 (三)核被告陳伯諺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22 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3 (四)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24 1.起訴書就事實欄一所示分裝毒品咖啡包部分，雖認被告陳伯
25 諺、劉信孝、林上彤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6 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7 條所謂製造，除將原物料提煉製成毒品外，包括以改變毒品
28 成分及效用為目的之加工（如轉化毒品種類、提高純度）、
29 改變毒品型態（如將液態毒品加工成固態，將粉末狀毒品加
30 工成錠劑，或使潮濕之毒品乾燥化等），以及混合數種毒品
31 而形成新型態毒品混合物。若僅是將毒品封口、包裝、打

01 印、摻雜毒品以外物質，或分裝、混合自行施用毒品等行
02 為，則應就整體過程綜合觀察，尚難遽認皆屬毒品製造行為
0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126
04 號判決同此見解）。

05 2.經查，本案被告陳伯諺、劉信孝製作毒品咖啡包所使用之原
06 料經鑑定後，含有氯甲基卡西酮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第三
07 級毒品成分，此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憑，而其等係將該包毒
08 品原料，添加不含毒品成分之梅粉一起裝入空包裝袋再予以
09 封口，此由其等分裝完成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惡魔樣式之
10 毒品咖啡包檢出之毒品亦為氯甲基卡西酮及4-甲基甲基卡西
11 酮之第三級毒品，兩者成分相符，足證其等所為，並無改變
12 毒品成分及效用，亦未改變毒品型態，亦無混合數種毒品而
13 形成新型態毒品混合物，非屬製造毒品之行為。又分裝毒品
14 之行為實際上必然伴隨持有行為，依起訴書之記載，檢察官
15 已就被告陳伯諺、劉信孝、林上彤持有氯甲基卡西酮及4-甲
16 基甲基卡西酮之第三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被告陳伯
17 諺、劉信孝、林上彤之行為雖不該當於製造毒品，惟檢察官
18 起訴之內容與本院認定之犯罪，其基礎社會事實同一，並經
19 本院對被告陳伯諺、劉信孝告知罪名（本院卷一第351
20 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起訴
21 書認被告林上彤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22 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23 品罪及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24 併認被告林上彤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此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25 犯，應從一重處斷（本院卷第351頁），且與陳伯諺、劉信
26 孝間為共同正犯，容有未洽，惟此部分均僅涉及正犯、教唆
27 犯或從犯之犯罪型態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說明。

28 (五)被告陳伯諺、劉信孝與蔣○憲就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
29 1、3所示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
30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1 (六)被告陳伯諺就事實欄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予分論併罰。

(七)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陳伯諺、劉信孝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應按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法定刑加重其刑。

2.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書並未主張被告陳伯諺、劉信孝構成累犯，公訴人於量刑辯論時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陳伯諺、劉信孝之刑，是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陳伯諺、劉信孝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3.被告林上彤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4.被告陳伯諺、林上彤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陳伯諺於本院審理時、被告林上彤於113年2月1日警詢時均供出事實欄一犯行之毒品來源係蔣○憲（本院限閱卷第21-23頁、本院卷一第332-334頁），且蔣○憲亦經本院認定與被告陳伯諺就事實欄一犯行為共同正犯，業如前述，足徵被告陳伯諺、林上彤有因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蔣○憲，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說明：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明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陳伯諺於本院訊問時固坦承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本院卷一第94頁），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是否承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時，為否認之答

01 辯（偵卷一第133頁、第234頁反面），故無本條項規定之適
02 用。被告劉信孝固於偵查中坦承意圖販賣而持有（偵卷一第
03 259頁反面），然於審理中均否認意圖販賣而持有（本院卷
04 一第349頁），被告林上彤於審理時否認幫助意圖販賣而持
05 有（本院卷一第349頁），故被告3人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6.刑法第59條部分之說明：

08 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
10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1 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12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3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14 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15 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6 科300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後，法
17 定刑不可謂不重，然同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人，
18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
19 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相
20 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
21 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22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23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4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5 ②被告劉信孝本案所為固屬不該，然其並非提供本案毒品原料
26 者，且係因受陳伯諺以每包1包即給予10元之代價誘之，始
27 為陳伯諺包裝毒品咖啡包，自承包裝200包，數量固不少，
28 然每包第三級毒品量僅0.3公克，純質淨重遠較0.3公克低，
29 甚微，持有之時間極短暫即為警查獲，且其在本案角色分工
30 上，非出謀劃策之人，僅係聽命行事，非立於犯罪主要地
31 位，參與程度較輕，況且被告劉信孝並無任何上開減刑事由

01 可適用，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9條第3項加重後，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03 重，自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於被告陳伯諺經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林上彤經依刑法
05 第30條減輕其刑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遞減輕其
06 刑後，並無情輕法重之虞，故被告陳伯諺、林上彤均不再依
07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08 7.綜上，被告陳伯諺有前揭刑之加重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9條第3項）、減輕事由（查獲上游），爰依法先加後減；
10 被告劉信孝亦有刑之加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11 及減輕事由（刑法第59條），應依法先加後減；被告林上彤
12 有前揭刑之加重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及減
13 輕事由（幫助犯、查獲上游），爰依法先加後減（幫助
14 犯），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查獲上
15 游）遞減輕其刑。

16 (八)審酌被告3人不思正當營生，明知毒品對於他人身心健康之
17 戕害非輕，竟漠視法令，被告陳伯諺、劉信孝將毒品原料摻
18 入梅子粉，分裝成上百包含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
19 之咖啡包，伺機販售，被告林上彤則交付分裝毒品工具以提
20 供助力，均屬不該，再審酌被告陳伯諺前有恐嚇取財犯行經
2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2年9月25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
22 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劉信孝前有施用毒品、搶奪及販賣毒
23 品之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陳伯諺自述高職畢業、羈
25 押前從事便當店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劉信孝自述國中
26 畢業、入監前從事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林上彤自述
27 高職畢業、羈押前從事木工、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一第35
28 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
29 伯諺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九)緩刑：

01 查被告林上彤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
02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
03 致罹刑章，犯後始終坦承有依蔣○憲指示轉交分裝毒品器具
04 給陳伯諺之犯行，並供出上游蔣○憲，顯有悔悟之情，且衡
05 酌被告林上彤僅係轉交工具，犯罪情節尚輕，本院認被告林
06 上彤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
07 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期許自新。

09 三、沒收：

1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粉末及咖啡
11 包，經驗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前揭毒品鑑定報告在卷可
12 參，分別為本案被告陳伯諺、劉信孝非法持有之毒品，屬違
13 禁物，應連同難以將毒品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併依刑法第38
14 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於檢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毋庸沒
15 收。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係被告陳伯諺所有，供其與被
17 告劉信孝用來分裝本案毒品咖啡包之工具，且已驗出氯甲基
18 卡西酮成分，有毒品鑑定報告在卷可佐，因與毒品難以完全
19 析離，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毒
21 品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應連同難以將毒品完全析離之包裝
22 袋，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銷燬。至
23 於檢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毋庸沒收銷燬。

24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6、7、10、12、19所示之物，均係林上彤依
25 蔣○憲之指示交付給陳伯諺，供陳伯諺、劉信孝分裝毒品咖
26 啡包所用之工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27 定沒收。

28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8、17所示之物為被告陳伯諺所有，係供分
29 裝毒品咖啡包所用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30 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六)扣案如附表編號20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陳伯諺所

有，供其犯本案犯罪時與蔣○憲、劉信孝、林上彤聯繫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七)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咖啡包半成品，因未檢出毒品成分，非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八)至其餘之物，固為被告陳伯諺所有，然或與本案無關，或為被告陳伯諺吸食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之工具，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九)於113年1月31日在林上彤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住處所扣得之物，均與本案犯罪無關，業經被告林上彤於本院中供陳明確（本院卷一第338頁），均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賴建如、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侑玟追加起訴，經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 官 楊展庚

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含有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橘黃色摻雜淺黃色粉末1包	(1)檢體編號00000000-00，橘黃色摻雜淺黃色粉末1包，淨重95.9379公克，取樣0.2734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95.664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見偵卷一第162頁正面）。 (2)編號D，經檢視為橘黃色粉末，驗前淨重96.07公克，取0.23公克鑑定用罄，餘95.8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氣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驗前純質淨重約8.64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五，見偵卷一第159頁反面-第160頁）。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音速小子樣式）20包	(1)檢體編號00000000-00，電影音速小子圖案包裝袋20包，內含咖啡色摻雜淺黃色粉末，總淨重41.3960公克，取樣0.2594公克鑑定用罄，總驗餘淨重41.136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偵卷一第161頁正面）。 (2)編號B1至B20，經檢視均為彩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約41.09公克，隨機抽取編號B6鑑定，經檢視內含褐色粉末，淨重2.32公克，取0.43公克鑑定用罄，餘1.8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8%，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B1至B2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28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三，見偵卷一第159頁反面）。	
3	含有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惡魔樣式）101包	(1)檢體編號00000000-00，黑色小惡魔DIABLO字樣放射狀彩色包裝袋10包（編號92、94-101、142，原檢體數101包），內含淺橘黃色摻雜橘色粉末，總淨重22.3065公克，取樣0.2653公克鑑定用罄，總驗餘淨重22.041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見偵卷一第162頁正面）。 (2)編號C1至C101，經檢視均為彩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約223.78公克，隨機抽取編號C23鑑定，經檢視內含橘黃色粉末，淨重1.83公克，取0.48公克鑑定用罄，餘1.3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氣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0%，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C1至C101均含氣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2.37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四，見偵卷一第159頁反面）。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4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stussy字樣黑色包裝）31包	(1)檢體編號00000000-00，仿stussy品牌圖案黑色包裝袋31包，內含咖啡色摻雜淺黃色粉末，總淨重50.7494公克，取樣0.2639公克鑑定用罄，總驗餘淨重50.485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偵卷一第161頁正面）。 (2)編號A1至A31，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約50.68公克，隨機抽取編號A6鑑定，經檢視內含褐色粉末，淨重1.86公克，取0.45公克鑑定用罄，餘1.4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0%，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31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06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二，見偵卷一第159頁正反面）。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5	咖啡包（惡魔樣式）半成品195包	(1)檢體編號00000000-00，黑色小惡魔DIABLO字樣放射狀彩色包裝袋10包（編號41-50，	非違禁物，不予沒收。

		原檢體數195包)，內含淺橘黃色摻雜橘色粉末，總淨重15.6417公克，取樣1.2831公克鑑定用罄，總驗餘淨重14.3586公克，「未」檢出送驗實驗室可檢驗之毒品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及附件，見偵卷一第161頁正面、第163-164頁）。 (2)編號E1至E195，經檢視均為彩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約307.88公克，隨機抽取編號E162鑑定，經檢視內含橘黃色粉末，淨重1.21公克，取0.35公克鑑定用罄，餘0.86公克，「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六，見偵卷一第160頁）。	
6	毒品咖啡包空分裝袋(惡魔樣式)100個		林上彤交給陳伯諺，供陳伯諺、劉信孝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7	封口機2台		同上。
8	電子磅秤4台		陳伯諺所有，供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9	吸管1包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0	梅粉5包		林上彤交給陳伯諺，供陳伯諺、劉信孝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1	附著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殘渣之分裝勺2支	檢體編號00000000-00，分裝勺2支，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四)，見偵卷一第162頁反面）。	林上彤交給陳伯諺，供陳伯諺、劉信孝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工具，然已驗出第三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2	分裝袋3包		林上彤交給陳伯諺，供陳伯諺、劉信孝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3	甲基安非他命（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體編號00000000-00，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2918公克，取樣0.0050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286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	於陳伯諺所犯事實二犯行罪刑項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見偵卷一第161頁反面)。	
14	附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殘渣之吸食器1組	檢體編號00000000-00，吸食器1組，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見偵卷一第162頁正面)。	陳伯諺吸食甲基非他命之工具，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5	附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渣之K盤1個(含刮卡1片)	(1)檢體編號00000000-00，K盤1個，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見偵卷一第161頁反面)。 (2)檢體編號00000000-00，K卡1片，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見偵卷一第161頁反面)。	陳伯諺吸食愷他命之工具，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6	吹風機1支		陳伯諺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沒收。
17	橡皮筋1包		陳伯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8	鏟刀2支		陳伯諺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沒收。
19	量杯4個		林上彤交給陳伯諺，供陳伯諺、劉信孝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20	iPhone智慧型手機(門號：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1支		陳伯諺所有，供與蔣○憲、林上彤聯繫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02 各卷簡稱

- 03 (一) 新北地檢112年度他字第9956號卷【他卷】
- 04 (二)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8192號卷【偵卷一】
- 05 (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147號卷【偵卷二】
- 06 (四)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607號卷【偵卷三】
- 07 (五)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號卷【本院卷一】
- 08 (六)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8號卷【本院卷二】